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及
特別現金股息**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63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玩具，其現有生產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工廠土地。

特別現金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及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派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詳情以及特別現金股息相關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及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童園實業有限公司
- (2) 買方： 東莞市盛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目標公司： 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包括目標公司可能於工廠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設備及設施以及附屬物擁有的所有權利)。

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63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款項入賬於該銀行開設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該銀行將安排按以下方式將有關款項匯至本集團指定香港銀行賬戶：

- (1) 人民幣160百萬元(約182百萬港元)，即代價的50%，將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起計10日內支付至共管賬戶，隨後該款項將根據該銀行、買方及賣方就共管賬戶訂立的交易資金監理合同(「**監理合同**」)支付予賣方；
- (2) 人民幣128百萬元(約145百萬港元)，即代價的40%，將由買方於(i)其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ii)致目標公司第三方債權人的公示已告屆滿；及(iii)賣方已清償目標公司所有第三方負債後的3日內，支付至共管賬戶，隨後該款項將根據監理合同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予買方(即完成日期)及訂約方完成有關該項權益轉讓的所有程序，且賣方已清償目標公司所有第三方負債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3) 人民幣32百萬元(約36百萬港元)，即代價的結餘，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半支付至共管賬戶，隨後該款項將根據監理合同支付予賣方。

由於中國設有外匯管制規例以規管轉出中國的資金，賣方、買方及該銀行訂立監理合同，據此，有關資金將先由買方支付予該銀行，隨後於外匯管制手續辦妥後，匯出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儘管代價的第二筆款項僅將於完成日期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然而實際上該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前由買方支付至共管賬戶，而除非發生意料之外且超出訂約方控制範圍的情況，如外匯管制規例出現更改，否則一旦手續辦妥及相關文件已提供予該銀行，該銀行將須將有關款項匯至本集團。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完成而本集團將無法收取至少90%代價的風險甚微。

倘買方拖欠支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超過30日，賣方將有權(i)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3日內退還買方已付的所有代價金額，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違約金；或(ii)繼續履行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應就每逾期一日向賣方支付按未付代價0.10%比例計算的違約金。

買方主動就出售事項與賣方接洽，而賣方與買方隨後進行討論，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於調整後將於目標公司保留的資產。於有關討論後，代價即為買方最終報價，以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於工廠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設備及設施以及附屬物擁有的所有權利。鑒於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時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將為約84百萬港元，代價較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約332%。儘管買方並無向賣方披露其於釐定所提供代價的金額時慮及的因素以及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理由，經慮及於完成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定義見下文)及調

整後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可觀溢價金額，董事認為，買方提供的代價金額乃屬可接受及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並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取得中國相關當地工商局出具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完成日期**」)。

售後租回安排

根據該協議，買方亦與賣方協定授予賣方有關目標公司所佔工廠及樓宇(設有本集團於工廠土地的現有生產及配套設施)的租賃，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售後租回安排**」)。售後租回安排可於任何時間由賣方向買方發出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售後租回安排年期的首18個月將免除租金，而就餘下18個月，賣方將須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00元(約227,000港元)。於售後租回安排年期內，賣方須承擔因賣方的生產運作及使用相關場地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賣方及買方將安排訂立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獨立租賃協議，而賣方可指派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有關租賃協議及使用相關場地。

勞動安排

於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前，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與其僱員間的所有勞動關係均獲終止，且有關該終止的所有薪資、未結費用、保險及應付稅項均悉數結清。

違約責任

倘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該協議，違約方須補償履約方的實際損失及向履約方支付違約金。

倘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發現賣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有任何虛假成分，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賣方則須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有關代價款項，並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倘賣方無法於協定時間內向買方交付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包括目標公司可能於工廠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設備及設施以及附屬物擁有的所有權利)，賣方應就每逾期一日向買方支付按代價0.10%比例計算的違約金；及倘賣方於屆滿30日後仍無法向買方交付上述權益，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賣方則須於3日內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倘因賣方過失導致未能按時完成有關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變更登記，買方有權決定(i)與賣方磋商以延長完成相關登記手續的時間；或(ii)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3日內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補償買方的實際損失及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玩具產品，其現有生產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工廠土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目標公司的成立目的是透過「就地不停產轉型」(「**轉型**」)的方式接管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為此，自轉型以來目標公司接管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的業務及營運，且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的所有固定資產已分階段轉移至目標公司，有關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完成(「**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了新附屬公司(「**新公司**」)，並開展內部業務調整行動(「**調整**」)，以重新分配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據此賬面總值(與轉讓價相同)為約19.4百

萬港元的若干所需產品、有關模具及相關機械正轉讓至新公司。由於調整，於本公告日期相較於完成出售事項(預期於完成調整後完成)時，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將會有重大差異。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後，預期餘下集團所持有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將為約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4,604,000港元	3,888,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3,453,000港元	2,957,000港元

由於以上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資料與調整之前的期間相關，其可能與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於調整完成後完成)的資產淨值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存在重大差異。預計目標公司擁有人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額約為84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假設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及調整均已完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納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確認估計收益淨額約18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0百萬港元。建議將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0百萬港元)，以特別現金股息的方式派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特別現金股息」一節。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目前擬留作以下用途：

- 約50百萬港元用作產品開發、開拓市場及渠道；
- 約15百萬港元用以撥付日後廠房搬遷費用；及
- 約5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影響甚微，且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保留作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用途，故在財務方面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實行全球特許權策略以獲得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特許權，而其大多數產品為與授權娛樂產權有關的聯合品牌產品，把握國際知名娛樂產權的營銷效益，從而提升消費者知名度、正品認可度及建立來自大眾市場的信譽及市場認可。憑藉本集團的特許權策略，本集團獨享多數其他香港玩具公司所不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認為獨特吸引的新興產權，並就此訂立特許權安排。

過去兩年，由於全球經濟表現欠佳，加上網上銷售的興起，導致傳統零售客戶縮減，令集團業務備受衝擊。本集團現正加大網上銷售投資，相信持續加碼網上銷售，將有助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近期，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倘美國就中國進口玩具徵收關稅，即使客戶願意分擔部分徵稅，本集團銷售及邊際利潤勢必受損。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將其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方的可行性，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撥充搬遷費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新商機，諸如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發的新產品類別 – 6V充電式電動騎行玩具車。此外，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以於中國偏遠地區、越南或柬埔寨等其他地方開拓新生產設施，可望令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並提供更為穩定的人力資源。憑藉售後租回安排，餘下集團將有三年時間，物色合適的替代工廠廠址並實施有序搬遷，預期將以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關費用。

此外，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遠遠高於將目標公司保留於本集團的價值。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擁有的若干模具及相關機器無法產生長期盈利，加上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所提出的代價遠高於其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財務裨益。

進行調整前，目標公司作為經營實體擁有用於生產本集團所售之所有玩具的大部分機器及模具，而於調整之後，新公司將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原址接管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生產活動。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透過新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玩具製造業務。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7百萬港元的模具及機器將於調整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並將連同目標公司一起出售，但該等模具及機器屬於一條使用率低且經已淘汰的生產線，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因此，預期出售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而出售該等模具所節省的款項預計超過銷售損失的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開發及推出的新產品預計亦會彌補收益的減少。因此，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現金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將向於記錄日期(有待釐定及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約150百萬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派付，佔出售事項所得款

項淨額約56%。特別現金股息將容許股東立刻體現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價值。有關記錄日期、特別現金股息的實際金額、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開發及生產活動並管理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的生產設施。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由周炳輝先生及殷自想先生各自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詳情以及特別現金股息相關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KLH Capital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KLH Capital已向買方承諾，其將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塘廈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0)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內「完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320百萬元(約363百萬港元)
「東莞童園玩具廠」	指	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一間根據賣方與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來料加工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工廠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高麗工業區佔地面積約91,879平方米的土地，而本集團的生產及配套設施均位於該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內「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KLH Capital」	指	KLH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售後租回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內「售後租回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違約金」	指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其司法解釋所准許的違約金最高金額，實際金額須根據已生效中國法院文件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莞市盛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公司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有關特別現金股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特別現金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合同」	指	具有本公告內「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只是對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完全不可換算。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婉珊女士、文嘉豪先生及鄭子龍先生。